

#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饶河县饶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黑龙江省赛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公众号服务和小程序开发项目项目（招标编号：HLJGCYC1601010020241907108）的采购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，确定乙方为甲方公众号服务和小程序开发项目项目供应商，并于2024年11月27日签采购合同，乙方如约依据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。基于诚信合作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进行补充，补充条款约定如下：

- 一、付款期数：二期；结算方式：付款由原“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%”变更为“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，付款金额为135375元”；由原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%”变更为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%，付款金额为135375元”。以上二期付款原合同计划支付时间不变。
- 二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以外，原合同其它条款持续有效；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  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	乙方（章）  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张春语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刘飞
委托代理人：马喜庆	委托代理人：刘飞
电话：0469-5668116	电话：13100819239
单位地址：饶河县饶河镇通江街五号	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368号（6号地块）B栋7层709号

